G323线K1269+028～K1276+200段灾害防治工程

补 充 合 同

发包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方：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15日

G323线K1269+028～K1276+200段
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发包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于2026年3月17日共同签署了《G323线K1269+028~K1276+200段灾害防治工程NO.2026-1合同段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合同工程量、金额有变更,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依照《中华方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工程变更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根据变更令BG-01,本补充合同需增加金额,增加含税金额为:肆仟陆佰叁拾肆元肆角贰分(¥4634.42),变更后合同含税金额为: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叁拾元肆角贰分(¥2322130.42)。具体变更工程量及单价详见《G323线K1269+028~K1276+200段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变更数量表。

备注:设计变更数量表中载明的变更后数量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且符合计量规则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本补充合同项下变更工程的验收执行原合同约定的验收程

序，承包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发包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方默认验收合格，最终验收结果以发包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正式验收文件为准。 该设计变更数量表作为本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设计变更数量表与本补充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项下所有变更工程量均以该数量表及最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发包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变更数量及价款进行审核、调整。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施工、计量、结算等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对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补充、修正或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存在未按质量标准施工或未实际完工情形的，发包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上述变更后合同含税金额为暂定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本补充合同的变更内容不影响原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退还条件、违约责任、验收标准、权利归属等条款的效力，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方应确保变更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工期标准，因变更工程施工产生的所有质量、安全责任及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方不得就本次变更已明确调减的工程内容及对应价款向发

包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计量、付款、索赔、工期顺延等。

G323线K1269+028~K1276+200段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变更数量表

细目编号	工程细目名称	桩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原设计数量	变更后数量	数量（增+ 减-）	增+（元） 减-（元）
202-3-c-2	拆除浆砌片石挡土墙	K1273+166～K1272+193段	m³	92.73	50.34	222.68	172.34	15981.09
203-1-g	清理浮石	K1273+080～K1273+092段、K1273+186～K1273+205段	m³	92.55	796.30	797.40	1.10	101.81
207-1-c	现浇C20混凝土边沟	K1272+400～K1273+575段、K1273+381～K1273+580段、K1273+590～K1273+610段	m³	614.56	351.60	413.73	62.13	38182.61
208-8-a	主动防护网	K1273+170～K1273+218段	m²	211.21	1400.00	1237.50	-162.50	-34321.63
209-5-a	C20片石混凝土墙身	K1273+166～K1272+193段	m³	725.47	632.77	387.57	-245.20	-177885.24
209-5-b	挡墙基础钢筋	K1273+166～K1272+193段	kg	5.00	0.00	3538.00	3538.00	17690.00
209-5-c	C20混凝土	K1272+425.5～K1273+285.5段	m³	688.29	3.50	84.74	81.24	55916.68
209-5-d	C30混凝土基础	K1273+166～K1272+193段	m³	723.68	0.00	73.17	73.17	52951.67
213-3-b	预应力钢筋锚杆	K1272+473.5～K1272+500.5	kg	27.08	2931.00	2460.90	-470.10	-12730.31
213-4	C25混凝土框格梁	K1272+437.5～K1272+455.5段、K1272+457～K1272+472段、K1272+473.5～K1272+500.5段、K1272+508～K1272+562段	m³	997.57	68.00	65.43	-2.57	-2563.75
213-6	钢筋	K1272+437.5～K1272+455.5段、K1272+457～K1272+472段、K1272+473.5～K1272+500.5段、K1272+508～K1272+562段	kg	6.11	13340.00	12403.66	-936.34	-5721.04
202-2-b	沥青混凝土路面（含基层）	K1272+409～K1272+455.5段、K1273+164～K1273+293段	m²	25.85	601.62	986.80	385.18	9956.90

204-1-j	利用拆除浆砌片石填筑路基	K1272+409～K1272+455.5 段、K1273+164～K1273+293 段	m³	7.28	414.00	678.40	264.40	1924.83
306-1-a	厚 200mm	K1272+409～K1272+455.5 段、K1273+164～K1273+293 段	m³	52.68	300.81	493.40	192.59	10145.64
306-3-a	厚 360mm	K1272+409～K1272+455.5 段、K1273+164～K1273+293 段	m³	105.77	300.81	493.40	192.59	20370.24
309-2-a	厚 50mmAC-16	K1272+409～K1272+455.5 段、K1273+164～K1273+293 段	m³	58.32	300.81	493.40	192.59	11231.85
310-2	1.5cm 同步沥青碎石封层	K1272+409～K1272+455.5 段、K1273+164～K1273+293 段	m³	17.67	300.81	493.40	192.59	3403.07
合　　计								4634.42

除本补充合同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适用于本次变更工程；原合同中关于工期、验收、质保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适用于本次变更工程，具体调整事项及效力范围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变更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支付对应款项；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叁份，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方或其授权代理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方或其委托代理方（签字）:

联系方（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106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金城江公路养护中心养护与工程管理科。

承包方（盖章）: 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方或其委托代理方(签字）:

联系方（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东盟慧谷广西北投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7 栋 8437 室;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金城江公路养护中心养护与工程管理科。